武机场〔2021〕31号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关于下发《武夷山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

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公司行政安质部、地勤服务部、安检护卫部：

根据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华东地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华东局发明电〔2021〕458号）要求，武夷山机场列为民航华东地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单位。为做好体系建设工作，结合本场工作实际，现制定《武夷山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武夷山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2、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计划表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抄送：民航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南平市公安局武夷山机场分局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行政安质部 2021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1：**

**武夷山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

**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华东地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华东局发明电〔2021〕458号）要求，为了规范危险品货物运输行为，加强对货物航空运输交运、收运环节的有效管控。把好货邮运输源头安全关，建立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健全违规运输的联合惩戒机制，营造“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运行环境，结合本场实际，武夷山机场特制定此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发展为了人民"的理念，始终坚持“飞行安全、廉政安全、真情服务”三条底线，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一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发〔2017〕136号）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创新思路，健全体系，构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满足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发展和安全管理的需要。

1. **工作目标**

初步建立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制度，对货物托运人及代理人进行信用管理，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建成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沟通机制、货物托运人及代理人诚信意识显著提升，货物航空运输行业诚信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1. **组织机构**

为确保本场试点工作有效推进，决定成立武夷山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陈集宏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张朝晖 南平市公安局武夷山机场分局局长

官智伟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 松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晓明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南平市公安局武夷山机场分局情报综合大队大队长郑柳红、机场公司行政安质部经理王小林、机场公司行政安质部副经理饶文清、地勤服务部经理朱文玉、安检护卫部经理林年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行政安质部，由饶文清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康为办公室成员，统筹推进本场试点工作，

1. **工作职责**
2.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与民航福建监管局进行试点工作对接，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2、贯彻落实试点工作的具体安排和统筹协调，收集试点工作的意见，及时向民航福建监管局报告；

3、负责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各项任务和工作分解到各单位，做到目标清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位，按照计划落实；

4、负责协调体系建设中遇到的困难，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

5、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让诚信经营的交货单位得到奖励和优待，让失信的交货单位在武夷山机场受到限制，共同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诚信环境。

**（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负责试点日常工作，推进落实方案中各项工作的开展，跟踪督促进度要求；

2、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制定信用管理办法，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程序、标准及信用沟通机制，征求意见并对外发布；

3、负责监督试点工作相关单位工作的落实、组织专项研讨会；

4、负责根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听取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5、负责配合局方开展的试点工作的评估和验收。

**（三）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机场公司地勤服务部**

（1）负责对交货单位宣贯此次试点工作的目标及要求；

（2）明确交货员的资质条件、组织相关的培训和考核，并在收运货物时核实交货员的身份和条件；

（3）负责根据新标准新要求，对交货单位开展日常信用记录管理；

（4）负责收集整理交货单位的信用情况并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评估结果；

（5）落实评估结果对应的限制措施，建立并保存交货单位的信用档案。

**2、机场公司安检护卫部**

（1）严格执行“六严”、“五个禁止”及规章要求处置违规运输行为，及时移交公安；

（2）协助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信息沟通机制的建立，定期收集违规运输及退运信息，每月月底汇总后报送行政安质部和地勤服务部、交货单位；

（3）落实评估结果对应的限制措施；

（4）参与交货单位的培训和日常管理。

3、南平市公安局武夷山机场分局

（1）对武夷山机场内的各单位执行航空安保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依法查处各交货单位违反航空货运安保规定的违法行为，并根据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信息沟通机制，将处理结果抄送各单位。

**4、机场公司行政安质部**

（1）根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总体工作安排，协调、跟踪、督促、监管各相关单位开展危险品货物运输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2）负责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

（3）负责监督试点工作整体推进情况，及时检查汇总推进过程出现的问题，视情组织召开研讨会，集中解决工作中的各类问题。

**五、工作机制**

**（一）定期试点工作例会**

于6月30日前、9月20日前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试点工作例会、讨论试点任务进展和执行情况，及时根据试点工作的完成情况，适当调整实施方案内容、进度和时间。

**（二）不定期专题研讨会**

根据试点工作中出的问题，或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召开专题研讨会。

**六、工作推进计划**

此次试点工作根据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四个阶段顺序推进：

1. 准备阶段（2021年5月1日前）

按照工作方案组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研究。

1. 实施阶段（2021年5月-9月）

按照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通过建立工作机制、出台管理办法、奖惩细则等，时刻掌握信用管理制度和信息沟通机制的建设情况。

1. 评估阶段（2021年10-11月）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落实各项制度及措施的执行，实施跟踪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积极配合民航福建监管局的现场评估、实地考察，召开试点工作评估会，汇报试点推进情况以及实施阶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听取评估组给予的意见和建议。

1. 总结阶段（2021年12月10日前）

根据试点工作的整体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优化等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送民航福建监管局。

附件2：

**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1 | 4月30日前 | 完成试点工作方案编写 | 行政安质部 | 机场公安、地勤服务部、安检护卫部、各交货单位 |
| 2 | 4月30日前 | 完成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版编写 | 行政安质部 | 机场公安、地勤服务部、安检护卫部、各交货单位 |
| 3 | 5月10日前 | 搭建信息沟通机制、建立奖励及惩戒机制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机场公安、行政安质部、地勤服务部、安检护卫部、各交货单位 |
| 4 | 5月15日前 | 交货单位专题培训及宣贯 | 地勤服务部 | 机场公安、行政安质部、安检护卫部、交货单位 |
| 5 | 6月-9月 | 信用管理体系投入试运行 | 行政安质部 | 机场公安、地勤服务部、安检护卫部、各交货单位 |
| 6 | 6月30日前 | 召开试点工作第一次研讨会（审核制度、程序和沟通机制）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机场公安、行政安质部、地勤服务部、安检护卫部、各交货单位 |
| 7 | 每月10日前 | 收集上月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 行政安质部 | 机场公安、地勤服务部、安检护卫部、各交货单位 |
| 8 | 6月-9月 | 每月中旬收集、汇总前期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上报监管局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机场公安、行政安质部、地勤服务部、安检护卫部、各交货单位 |
| 9 | 9月10日前 | 走访主要交货单位 | 地勤服务部 | 机场公安、行政安质部、安检护卫部、各交货单位 |
| 10 | 9月20日前 | 召开第二次专题研讨会（信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研讨与试评估）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机场公安、行政安质部、地勤服务部、安检护卫部、各交货单位 |
| 11 | 10月-11月 | 民航福建监管局评估、验收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机场公安、行政安质部、地勤服务部、安检护卫部、各交货单位 |
| 12 | 12月10日前 | 试点小组总结、交流，形成总结报告报送民航福建监管局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机场公安、行政安质部、地勤服务部、安检护卫部、各交货单位 |